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文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022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文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上午10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停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左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將車輛緊靠路面邊緣停放於路面邊緣外，卻貿然將車輛跨越路面邊緣，部分車身並佔用該路段車道後停放，適有印益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自後方行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上開自用小客車，致印益民受有左側第4-7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鎖骨骨折、急性肌肉筋膜發炎等傷害。案經印益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
02 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被告與告
03 訴人間達成調解，且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
04 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桃
05 交簡字卷第47至49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6 逕行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宇宸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曾淨雅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